

肆、推動策略

本縣參考行政院環保署於「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中針對六大推動策略、10大推動場域，包括漁電共生-養殖專區(室內養殖/室外養殖)、工廠屋頂、露天停車場等10大推動標的，並盤點本縣可開發場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潛能，透過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擴大屋頂型光電設置量，使民眾更了解再生能源之可行性，進而提升參與綠能設置之意願，其擬訂各部門第二期(110-114年)階段減量策略詳細說明如下：

一、能源部門

(一) 提升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執行本縣再生能源設置行動專案，提升轄內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加速擴大在地化再生能源設置。

主辦局處：經濟發展處

(二) 訂定再生能源推動設置目標

114年累積裝置備案容量達1.5GW目標，預估減碳量為945,768公噸CO₂e/年。

(三) 盤點可發展性場域

藉由本縣再生能源設置行動專案之執行，完成轄內8大場域(即養殖專區、水域空間、嚴重地層下陷區、太陽光電風雨球場、露天停車場、加油站、禽畜舍設置太陽光電及區域排水河堤)太陽光電系統設置。

主辦局處：經濟發展處

(四) 辦理再生能源宣導說明及媒合

完成本縣再生能源案場評估調查及協助媒合系統商裝置，並

辦理推廣活動或說明會。

主辦局處：經濟發展處

(五) 辦理跨局處溝通協調會議

辦理跨局處溝通協調會議，由產學界學者對本縣再生能源推動方向提出建議。

主辦局處：經濟發展處

二、製造部門

(一) 輔助改善或汰換鍋爐

協助既有老舊鍋爐改用低碳燃料，輔助改造或汰換老舊鍋爐。

主辦局處：經濟發展處

(二) 輔導製造業節能減碳自主管理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針對轄內年排放量達 25,000 公噸 CO₂e 之產業，進行溫室氣體現場查核作業，並輔導其節能減碳自主管理。

主辦局處：環境保護局

三、住商部門

(一) 推動綠建築及綠建築標章

推動建築能源效率，並配合中央法規推動綠建築。

主辦局處：經濟發展處

(二) 維護都市公園綠地、路容植栽、景觀改善工程

1. 辦理轄內公園之建設、管理、養護、改善等。
2. 進行轄內道路路樹汰換與栽種。
3. 於轄內設置綠廊、景觀改善工程等。

主辦局處：建設處、綜合規劃處

(三) 推動住商節電設備汰換計畫

配合中央推動住商節電設備汰換計畫。

主辦局處：環境保護局

(四) 推動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及綠色採購指定項目採購

1. 政府機關及學校節能燈具、設備之更換與設置。
2. 制定空調、燈具運轉(開啟)時間。
3. 依規定辦理綠色採購指定項目採購。

主辦局處：各局處

(五) 節能減碳宣導、推廣與補助：

1. 輔導轄內寺廟執行環保低碳祭祀。
2. 推動線上業務申請。
3. 持續推廣環保集點、星級環保餐館、綠色餐廳、減塑友善商店等。
4. 推動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節能改善行動，低收入戶節能補助計畫 300 盞節能燈具。

主辦局處：民政處、財政稅務局、環境保護局

四、運輸部門

(一) 低碳運具推廣及自行車車道維護管理

1. 新低碳運具轉運中心 2.0 持續運轉。
2. 推動及管理低碳運具。
3. 推動自行車友善車道及維護管理及相關推廣活動。

主辦局處：綜合規劃處、文化觀光局

- (二) 推動汰換老舊機車、老舊汽油車、高污染柴油車或老舊公務車配合政府政策及補助計畫，推動汰換老舊機車、老舊汽油車、高污染柴油車或老舊公務車。

主辦局處：環境保護局、公共汽車管理處、衛生局、社會局

- (三) 推動公車電動化，預計將環保4期大客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車。

主辦局處：公共汽車管理處

五、農業部門

- (一) 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輔導推廣有機、友善環境耕作、休耕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

主辦局處：農業處

- (二) 山坡地獎勵造林計畫

配合中央政策，鼓勵民眾私有林植樹。

主辦局處：農業處

- (三) 畜牧業資源化政策

推動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

主辦局處：環境保護局

六、環境部門

- (一) 推動資源循環回收

推動資源循環回收，降低廢棄物掩埋處理量及垃圾清運量。

主辦局處：環保局

- (二) 提高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

提高轄內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

主辦局處：水利處